

债券代码：112814.SZ  
债券代码：149211.SZ

债券简称：18 徐工 Y1  
债券简称：20 徐工 01

#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其他
18徐工Y1	20.00 亿元	2018-12-10	2021-12-10	4.08%	按时付息	无
20徐工01	20.00 亿元	2020-08-25	2023-08-25	3.72%	按时付息	无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并对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作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二手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 （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下股份的股东最多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3。</p> <p>（二）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下股份的股东最多可以提名一名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会人数的 1/3。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

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签章页)



2021年6月/5日